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62—2008
代替 GB 18162—2000

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of amusement rides fairy racing category

2008-11-12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替代 GB 18162—2000《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本标准与 GB 18162—2000《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第 1 章“范围”增加了赛车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
- 将原第 3 章“技术要求”修订为第 4 章“基本设计规定”增加了设计要考虑的各种载荷；增加了设计计算：包括应力、刚度计算、疲劳强度等；
- 第 10 章“安全装置”主要增加安全标志的设置规定；
- 第 11 章“电气”，主要增加了电气系统要求；增加了蓄电池的使用标准；
- 第 12 章“制造与安装”，主要增加了制造与安装的要求；
- 第 13 章“试验方法”，主要增加了超载运行试验；
- 第 14 章“检验规则”，主要增加了三条产品重缺陷：赛车的驱动和传动部分无覆盖；安全带不符合要求；汽油机油箱密封不好，有渗漏现象；
- 增加了附录 A(规范性附录)关于“重要的轴、销轴”和“重要焊缝”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索道、游艺机及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全国索道、游艺机及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鄂立军、董照龙、廖建秋、赵欣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162—2000。

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赛车类游艺机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以下简称赛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983 不锈钢焊条

GB/T 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T 1447 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GB/T 1447—2005,ISO 527-4:1997,Test conditions for isotropic and orthotropic fiber-reinforced plastics composites,NEQ)

GB/T 1449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GB/T 1449—2005,ISO 14125:1998,Fibra-reinforced plastic composites—Determination of flexural properties,NEQ)

GB/T 1451 纤维增强塑料筒支梁冲击韧性试验方法

GB/T 3077 合金结构钢

GB/T 5117 碳钢焊条

GB/T 5118 低合金钢焊条

GB/T 7403.1 牵引用铅酸蓄电池(GB/T 7403.1—2008,IEC 60254-1:2005,Lead-acid traction batteries—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methods of test,MOD)

GB 8408—20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146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

GB 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3 总则

3.1 本标准是指沿地面指定线路运行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艺机(内燃机或电力驱动)。

3.2 赛车的设计、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应执行本标准并符合 GB 8408—2008 的规定。

3.3 本标准未提到的其他要求,均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4 基本设计规定

4.1 基本要求

4.1.1 赛车的设计应有设计说明书、设计计算书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全套设计图样。

4.1.2 赛车的设计应规定其整机及主要部件设计使用寿命,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 23 000 h。

4.1.3 赛车的设计应符合 GB 8408—2008 的规定。

4.1.4 赛车主要部件包括车架、行走轮系、转向机构、制动机构、安全装置和驱动机构等。

4.1.5 每辆车应在显著位置上固定标牌,标牌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编号、制造日